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18號

原　　告　莊秀慧

被　　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再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2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790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17萬6,803元，及自民國96年9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92、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則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81萬6,024元（計算式：176803+488943+150278＝816024，利息之計算如附表所示）。聲明第3項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286號強制執行程序（經併入本院11

4年度司執字第76261號執行事件繼續辦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依前揭說明，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應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準。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為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得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81萬6,024元，而執行標的物為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及同段1338地號土地，暨門牌號碼同鄉潭北巷136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而37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鑑定價值為58萬5,000元，1338地號土地及上開建物之拍定金額分別為12萬4,999元、56萬5,000元，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查明無訛，則被告之債權額81萬6,024元較低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之價值127萬4,999元（計算式：585000+124999+565000＝0000000），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81萬6,024元。又原告上開數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均為排除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以阻卻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其最終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惟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81萬6,02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紀婕

附表：

編號	類　　別	計算本金（新臺幣）	計算起迄日	週年利率	計算基數	金　　額（新臺幣，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1	利　　息	176,803元	96年9月1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19.992%	(13+304/365)	488,943元
2	利　　息	176,803元	110年7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原告起訴前1日）止	16%	(5+114/365)	150,278元